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59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乾能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3738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273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黃乾能幫助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附件二所示內容履行給付。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黃乾能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一。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黃乾能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適用法律原則，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

1、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01 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  
02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4 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06 2、有關自白減刑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7 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08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  
09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10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11 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  
12 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  
13 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4 3、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  
15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依  
16 立法理由說明：「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  
17 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  
18 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  
19 失衡之虞，...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  
20 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可知該條項規定並非法定  
21 刑變更，而為宣告刑之限制，即所謂處斷刑；係針對  
22 法定刑加重、減輕之後，所形成法院可以處斷的刑度  
23 範圍。

24 4、經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行為時法及裁判時  
25 法，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並未較有  
26 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113年  
27 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28 (二)核被告黃乾能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  
29 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3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公  
31 訴意旨認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01 段之幫助洗錢罪，容有誤會，應予更正）。

02 (三) 被告以一幫助詐欺取財行為，使詐騙集團得以利用被告本  
03 案金融帳戶，分別對附件一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張炳輝、鄔  
04 采姣、許正府詐欺取財，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05 之規定，從一重以幫助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以一行為犯  
06 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幫助詐欺取財罪，應依刑法第55條想像  
07 競合犯規定，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08 (四) 被告幫助他人犯洗錢之罪，則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  
09 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0 (五)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  
11 人，使詐騙集團得以利用，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且  
12 亦因被告之行為，掩飾了犯罪所得之去向，進而使執法人  
13 員難以追查詐騙犯罪人之真實身分，造成本案附件一所示  
14 之告訴人3人受騙，金額達新臺幣（下同）190,000元，所  
15 為實非可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與到庭之告訴人許  
16 正府及鄔采姣之訴訟代理人鄔志偉均達成調解，有本院11  
17 4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04號調解筆錄附卷可查（見本院審金  
18 簡卷第50-1至50-2頁），至告訴人張炳輝未到庭，而未能  
19 達成調解，複衡諸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品行與  
20 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犯罪所生之損害等一切  
21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  
22 標準（被告所犯為最重本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縱受  
23 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依法仍不得諭知易科罰金之  
24 折算標準）。

25 (六) 未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26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被告犯後坦  
27 承犯行且與告訴人許正府、鄔采姣均達成調解，已如上  
28 述，又表達悔過之意，本院寧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  
29 宣告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認其所受刑之宣告  
30 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  
31 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且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

01 定，命被告應依附件二所載內容履行給付。又此部分依刑  
02 法第75條之1規定，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上開本院所定負  
03 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  
04 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附此敘明提醒  
05 之。

06 三、按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  
07 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其立法理由略謂：「本次沒收修正  
08 經參考外國立法例，以切合沒收之法律本質，認沒收為本法  
09 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而非刑  
10 罰（從刑），為明確規範修法後有關沒收之法律適用爰明定  
11 適用裁判時法」。故關於沒收之法律適用，尚無新舊法比較  
12 之問題，於新法施行後，應一律適用新法之相關規定，先予  
13 敘明。

14 （一）次按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  
15 者，亦適用之；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  
16 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  
17 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  
18 有明文。再按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  
19 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  
20 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1 否，沒收之」。經查，本案附件一所示之告訴人3人共遭  
22 詐騙而匯入被告帳戶之190,000元，屬洗錢之財產，已遭  
23 提領，惟考量被告就洗錢之財產並無事實上處分權，倘依  
24 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宣告沒收，有過苛之虞，爰  
25 參酌比例原則及過度禁止原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26 定，不予宣告沒收。

27 （二）末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  
28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9 額，刑法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末按  
30 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  
31 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

01 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有明文。經查，  
02 被告於偵查中陳稱：提供一個帳戶一天兩千元等語明確  
03 （見偵卷第134頁），可認被告就本案之犯罪所得為2,000  
04 元，且未返還各告訴人，而卷內亦無不宜宣告沒收之情事  
05 存在，原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予以  
06 宣告沒收或追徵，然被告既已與告訴人許正府、鄔采姣分  
07 別以40,000元及50,000元成調解，業如前述，基於上開沒  
08 收規定之立法理由係為保障被害人因犯罪所生之求償權，  
09 使犯罪利得償還被害人優先於國家沒收，將犯罪所得發還  
10 被害人而不是由國家終局享有，俾符合利得沒收追求回復  
11 正常財產秩序之目的，而本案情形，訴訟上之調解已滿足  
12 告訴人因犯罪所生對被告之求償權，且達到利得沒收所追  
13 求回復合法財產秩序功能，實現利得沒收之目的，如逕予  
14 剝奪犯罪所得並宣告沒收、追徵該部分之犯罪所得，將使  
15 被害人雙重受償（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規定，權利  
16 人聲請發還者，檢察官應將沒收物及追徵財產發還或給付  
17 權利人），無疑使被告居於重複受追索之不利地位，更可  
18 能因國家之沒收或追徵致被告陷於無資力，使被害人之民  
19 事請求難以實現，是為免有過苛之虞，爰不予宣告沒收。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本案  
21 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22 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4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6 刑事審查庭 法官 何宇宸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9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30 書記官 涂穎君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1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0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4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0 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件一：

1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33738號

16 被 告 黃乾能 男 5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7 住○○市○○區○○路000號6樓之1  
18 居新竹縣○○鄉○○路00號7樓（719  
19 室）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2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黃乾能可預見若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不熟識之他人使用，可  
25 能因此供不法詐騙份子用以詐使他人將款項匯入後，再加以  
26 提領使用，且將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  
27 果，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3  
28 年1月5日，在桃園市○○區○○路000號1樓統一超商統文  
29 門市，以交貨便寄件方式，將其名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

01 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件一銀帳戶）之金融卡寄送與  
02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  
03 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以  
04 附表詐騙經過欄位所載方式，誑騙附表所示之張炳輝、鄔采  
05 姣、許正府，致張炳輝、鄔采姣、許正府均陷於錯誤，張炳  
06 輝於113年1月6日，將自己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  
07 00000000000號帳戶之金融卡寄送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後，不  
08 詳詐欺集團成員即於附表編號1所示匯款時間，將如附表編  
09 號1所示匯款金額之款項，匯入本件一銀帳戶；鄔采姣、許  
10 正府亦於附表編號2、3所示匯款時間，將如附表編號2、3所  
11 示匯款金額之款項，匯入本件一銀帳戶，均遭詐欺集團成員  
12 提領一空，並使前揭遭詐騙之款項去向不明，而無從追查。

13 二、案經張炳輝、鄔采姣、許正府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  
14 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乾能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黃乾能為求賺取報酬，將本件一銀帳戶金融卡寄送與不詳之人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張炳輝、鄔采姣、許正府於警詢時之證詞	證明告訴人張炳輝、鄔采姣、許正府因遭詐騙而交付財物之事實。
3	告訴人張炳輝提供其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資料、寄送前開帳戶金融卡之相片	證明告訴人張炳輝於113年1月6日，將自己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之金融卡寄出，前開帳戶即於附表編號1所示匯款時間，匯出如附表編號1所示匯款金額之款項至本件一銀帳戶之事實。

01

4	告訴人鄔采姣提供之網路匯款交易明細擷圖、告訴人許正府提供之第一商業銀行存款憑條存根聯、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	證明告訴人鄔采姣、許正府因遭詐騙，於附表編號2、3所示匯款時間，將如附表編號2、3所示匯款金額之款項，匯入本件一銀帳戶之事實。
5	本件一銀帳戶基本資料及帳戶交易明細資料	證明本件一銀帳戶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經匯入附表所示匯款金額之款項後，旋經提領一空之事實。
6	被告黃乾能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	證明被告黃乾能為求賺取報酬，將本件一銀帳戶金融卡寄送與不詳之人之事實。

0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三、是核被告黃乾能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

01 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  
0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  
03 為同時觸犯上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等罪嫌，為想像競  
04 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09 檢 察 官 李昭慶

1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12 書 記 官 王伊婷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5 （幫助犯及其處罰）

1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7 亦同。

1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0 （普通詐欺罪）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2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3 下罰金。

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9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30 萬元以下罰金。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表：

02

編號	被害人	詐騙經過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張炳輝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不詳時間起，經由通訊軟體LINE與被害人張炳輝聯繫，誣稱參與投資外匯以獲利等語，致被害人張炳輝陷於錯誤，於113年1月6日，將自己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金融卡寄送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並提供密碼，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開帳戶金融卡後，便將被害人張炳輝前開帳戶內之款項轉出	113年1月8日17時11分	10萬元
2	鄔采姣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不詳時間起，經由通訊軟體LINE與被害人鄔采姣聯繫，誣稱參與投資以獲利，穩賺不賠等語，致被害人鄔采姣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月9日20時21分	5萬元
3	許正府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12月間起，經由通訊軟體LINE與被害人許正府聯繫，佯與被害人許正府交友，復誣稱國外金流異常需要協助等語，致被害人許正府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月12日11時39分	4萬元

03 附件二：本院114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04號調解筆錄

04

### 調 解 筆 錄

05

聲請人 鄔采姣

06

住○○市○○區○○里00鄰○○○巷00○00號

07

居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9樓

08

訴訟代理人 鄔志偉

09

聲請人 許正府

10

住○○市○○區○○○路○段00號

11

相對人 黃乾能

12

住○○市○○區○○路000號6樓之1

居新竹縣○○鄉○○路00號7樓(719室)

上當事人間114 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04號就本院114 年度審簡附  
民字第18號一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於中華民國114 年1 月  
13日下午2 時整在本院調解室調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

一、出席人員：

法 官 何宇宸

書記官 涂穎君

通 譯

二、到庭調解關係人：

訴訟代理人 鄔志偉

聲請人 許正府

相對人 黃乾能

三、調解成立內容：

(一) 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鄔采姣新臺幣伍萬元，自民國一  
一四年三月十日起，至全部清償為止，按月於每月十  
日前各給付新臺幣參仟元，最後一期給付新臺幣貳仟  
元，如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均到期。

(二) 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許正府新臺幣肆萬元，自民國一  
一四年三月十日起，至全部清償為止，按月於每月十  
日前各給付新臺幣貳仟元，如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全  
部均到期。

(三) 聲請人鄔采姣、許正府因本件所生對相對人之其餘民  
事請求均拋棄。

四、以上筆錄當庭交關係人閱覽/朗讀並無異議後簽押

訴訟代理人 鄔志偉

聲請人 許正府

相對人 黃乾能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庭

書記官 涂穎君

法 官 何宇宸

01 以上正本證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涂穎君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